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7號

原告 永瀚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原吉

被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866,0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原告請求之金額107,866,0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71,0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